

附件1:

2024年

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
和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城市更新等工作。承担辖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市容市貌的综合管理与整治工作。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负责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建筑行业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接市住建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相关工作。做好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含出租屋）登记备案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公路、水路、航道港口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客运站安全运输及站场管理工作。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派驻片区分局的工作衔接。

二、机构设置

- （一）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二）本单位公务员编制10人，工勤1人，合同工26人，小计37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149.96	一、基本支出	641.59
一般公共预算	4,492.48	二、项目支出	5,508.37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57.4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6,149.96	本年支出合计	6,149.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6,149.96	支出总计	6,149.96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149.96
一般公共预算	4,49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57.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149.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合计	6,149.96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41.59
工资福利支出	575.0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5,508.37
日常运转类项目	170.87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5,300.03
其他类项目	37.47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6,149.9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6,149.96

财政拨款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92.48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9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5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5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149.96	本年支出合计	6,149.96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92.48	641.59	3850.89
203	国防支出	0.11		0.11
20306	国防动员	0.11		0.11
2030603	人民防空	0.11		0.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		6.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60		6.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60		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4	5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4	52.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	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4	3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2	15.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0.58	554.16	666.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4.23	554.16	20.07
2120101	行政运行	554.16	554.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7		10.0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00		1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1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9.00		499.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9.00		28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0.00		21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35		37.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35		37.3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1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1.00		3,001.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1.00		3,00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01.00		3,00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1.45		111.4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01		0.01
2140106	公路养护	0.01		0.01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1.45		111.45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86.25		86.2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5.20		2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9	34.49	35.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30		35.3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30		3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9	3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9	34.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24年预算
合计		641.5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5.0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3.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19.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60.8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0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4.4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6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8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4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4.32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52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7.88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24年预算
合计		3850.8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89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9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49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3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6.2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7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416.36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6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行政经费	50.43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支出	

备注：

1、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7.48		1,657.4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57.48		1,657.4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77.52		1,577.52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69.96		69.9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合计	1,657.48		1,657.48

2024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5.09	575.09	575.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2	58.62	58.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	7.88	7.88						
合计	641.59	641.59	641.59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大涌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资金补助	0.01	0.01	0.01					整治乡村道路安全隐患路段，保障群众出行的安全，畅通及舒适，保证乡村道公路应有的公路功能等级，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垃圾处理费补贴	18.02	18.02	18.02					用于支付厨余垃圾、南部组团的垃圾焚烧费用以及环境补偿金，提升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环保意识。
垃圾处理费补贴	19.32	19.32	19.32					用于支付厨余垃圾、南部组团的垃圾焚烧费用以及环境补偿金，提升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环保意识。
人防专项业务费（人防易地建设费）	0.11	0.11	0.11					实施人防专项工作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提高人民防空疏散能力。
大涌镇市政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该项目按标准维护市政设施管养服务，保障安全高效，提高排水效率。
大涌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办理用地报批服务项目费用	50.00	50.00	50.00					该笔资金用于保障镇域内用地报批和完善用地手续相关工作，重点是我市十大主题产业园连片用地，有助于完善园区道路，抓实抓好抓强中山科学城市建设。
大涌镇自建房安全排查第三方服务	20.00	20.00	20.00					该项目大涌镇自建房安全排查第三方服务是为大涌镇自建房排查安全隐患，以保证居民的安全。
代收污水处理手续费	69.96	69.96		69.96				对垃圾焚烧，填埋，污水通过净化，等处置环节收费，打造幸福城市。
工程质监抽检经费	10.00	10.00	10.00					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包括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抽检和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评价工程实体质量的重要依据以及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要手段，工程行政许可审批及质量安全监督事权全部下放至镇街后，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由镇街自行实施，相关费用由镇街自行负责。
工改经费	10.00	10.00	10.00					工改的宣传调研及执行，加强工改质量，保证我镇工改工作顺利推进。

公交IC卡乘车优惠补贴	86.25	86.25	86.25	86.25	86.25	86.25	86.25	86.25	86.25	公交IC卡乘车优惠补贴保障低收入人群出行需求，促进和谐社会。
公路资产排査经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为加快推进全省公路路产登记工作，切实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夯实公路管理基础。
公租房经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精神，完善我市分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实行租售并举，多渠道满足部分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需求。
公租房经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精神，完善我市分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实行租售并举，多渠道满足部分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需求。
公租房经费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精神，完善我市分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实行租售并举，多渠道满足部分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需求。
公租房经费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精神，完善我市分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实行租售并举，多渠道满足部分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需求。
环卫镇垃圾分类经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完成省市2022年垃圾分类考核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提高可回收垃圾的利用率，提高村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认识，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
环卫镇垃圾分类经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完成省市2022年垃圾分类考核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提高可回收垃圾的利用率，提高村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认识，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

环卫专项经费	2,876.00	2,876.00	2,876.00	2,876.00							该项目包含第三方公司的承包款、南部组团的垃圾焚烧费用以及环境补偿金。具体来说,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中航美丽城乡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部分以及镇域内6个垃圾中转站管理的承包款;用于支付镇域内生活垃圾的袋装费用;用于受偿镇街按规定用途统筹使用,旨在保持道路清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改善人居环境。
交通领域专项经费	0.20	0.20	0.20	0.20							1、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中山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我镇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2、全力做好我镇春运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
交通设施经费	30.00	30.00	30.00	30.00							对大涌镇市政道路(总长64.06km)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维护及新建。交通设施按照交警2023年交警部门交通设施工程预算。
交通信号灯维护费	20.00	20.00	20.00	20.00							该项目交通信号灯维护费是为维护交通信号灯,以便安全有序出行。
路灯经费	95.00	95.00	95.00	95.00							保障镇内所有路灯设施供电节能能正常运作,保障天黑之后路上行人、车辆行车安全,减少交通意外发生。
路灯经费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保障镇内所有路灯设施供电节能能正常运作,保障天黑之后路上行人、车辆行车安全,减少交通意外发生。
绿化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推进道路绿化建设,美化路容、改善景观,稳固路基、保护路面,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维持生态平衡。大力改善道路框架整体形象,为大众提供更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桥梁检测经费	20.00	20.00	20.00	20.00							为确保桥梁工程结构安全性及为桥梁的后期运行管理和养护提供科学依据,对大涌镇内共计21座桥梁进行定期检查,每座桥梁2万元。
勤杂工经费	10.07	10.07	10.07	10.07							维护办公区域干净整洁,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办公环境,向来往办事群众展现干净整洁办事环境。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149.96万元，上年收入为7595.34万元，比上年减少1445.38万元，减少19.03%，主要原因是收入预算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科学安排预算收支总规模，预算批复金额减少，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重点项目；上年支出为7595.34万元，比上年减少1445.38万元，减少19.03%，主要原因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有限财力用到高质量发展关键处，对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按一定比例予以压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效能，加强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效性，未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列入预算安排。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严格把控。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43万元，比上年78.67万元减少28.24万元，减少35.9%，主要原因行政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专项业务费大幅减少，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办公大楼的水电纳入统计。其中：办公费4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25.8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4.32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5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采购预算共7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主要为采购A4纸、碳粉盒等办公用品；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主要为交通设施工程30万；服务类采购预算40万元，拟安排公路资产排查服务5万，桥梁检测服务20万，重大危险检测服务10万，办公设备维修服务1万元，空调清洗维修服务1万元及法律服务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原值2450.35万元，累计折旧793.51万元，净值：1656.49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对列入的预算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其中，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5508.3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本部门公示栏公开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市下达的各项资金的使用办法等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2024年，本部门无专项资金信息的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要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析，格式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由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合计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